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分拆及[編纂](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由[編纂]全數承購)完成後，下列人士均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sup>(3)</sup>		緊隨分拆及 [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恩輝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2,044,431,867	[69.21]%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sup>(1,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044,431,867	[69.21]%	[編纂]	[編纂]%
李琳女士 <sup>(1,2)</sup> . . . . .	配偶權益	2,044,431,867	[69.21]%	[編纂]	[編纂]%
中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抵押權益	230,000,000	[7.79]%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恩輝由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恩輝為胡先生的受控法團，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恩輝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琳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琳女士被視為於胡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仍為建業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